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林长龙先生、陈辉先生、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潘琰女士、洪波先生、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1、2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

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14:00 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8 年高中毕业，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 年至 1991 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 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 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 年至 1997 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 年底回国，先后在 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 年 3 月创办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持有公司股份 18,033.22 万股，林汝捷先生为陈忠辉先生姐夫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汝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忠辉先生，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长乐市支行，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等职务，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历任公司部副经理、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等职务。陈忠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忠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5*****），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 年 8 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3

年6月加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持有公司股份4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汝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长龙先生，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6月加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林长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辉先生，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福州分享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先生与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为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志新女士，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获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孙志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志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琰女士，195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

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历任福州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现任福州大学会计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波先生，195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历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为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组）安全专家、福建省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政林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一级税务师。历任福建财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十三届福州市政协常委，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福建省税务局税收咨询专家等职，现为福建诚仕达税务师事务所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政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